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 九有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1 人。

●本次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5,035,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29%。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 年 8 月 24 日,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由于激励对象和人数发生变化,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 34 人变更为 33 人,股权激励总股数仍为 5300 万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在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6)。

5、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6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7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533,780,000 股增加到 583,850,000 股。

7、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3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25,035,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2、授予数量:5007 万股。

3、授予人数:31 人。

4、授予价格:1.26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限售期将届满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为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0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为正数。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8.56 万元,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中上、一般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 / 良好 / 中上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31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应对满足条件的全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共有 31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35,000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29%。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肖自然	董事、总经理	530.00	0.91	265.00	265.00	50
2	金铉玉	财务总监	8.00	0.01	4.00	4.00	50
核心业务骨干人员(29 人)			4,469.00	7.66	2234.50	2234.50	50
合计			5,007.00	8.58	2503.50	2503.50	5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 年 10 月 15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5,035,000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 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0,070,000	-25,035,000	25,03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33,780,000	+25,035,000	558,815,000
股份总额	583,850,000	0	583,850,000

五、法律意见书

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6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 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9 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拟向其提供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2021 年进行滚动使用。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6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参照公司在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项目风险可控。基于上述,我们认为该项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6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降低其融资成本,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3、资助期限:资助额度可以在 2021 年进行滚动使用;在额度内的每笔借款期限根据龙华农牧具体每笔实际借款期限确定。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利率:本次借款利息参照公司在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6、借款偿还:龙华农牧每笔借款期限届满,将借款本金及利息汇入公司账户,龙华农牧也可提前还款。

7、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用于龙华农牧经营所需资金。

(二)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779002842R

(四)法定代表人:龙伟华

(五)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09 日

(七)住所:茶陵县下东乡金星村 16 组

(八)经营范围:其他饲料加工;种猪繁殖、销售;牲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种植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机肥生产、销售;沼气服务、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农业废物收购、利用;蔬菜、园艺作物种植、销售;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销售;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销售;水果、香料作物的种植、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产品、农副产品销售(含网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64,282,126.12	2,320,287,669.35
总负债	410,912,465.87	1,654,128,864.67
净资产	853,369,660.25	666,160,794.68
项目	2020年 1 月 -12 月(经审计)	2021年 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2,426,502.96	436,902,968.86
净利润	564,599,013.63	95,432,167.88

(十)其他说明: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不存在对龙华农牧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龙华农牧的股东为公司、龙秋华,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90%,龙秋华持股比例为 10%,因龙秋华与公司监事龙伟华为兄弟关系,故龙秋华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公司为龙华农牧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对龙华农牧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其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且龙华农牧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控股子公司龙华农牧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降低经营成本。公司对龙华农牧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项目风险可控。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龙华农牧提供 2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参照公司在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项目风险可控。基于上述,我们认为该项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唐人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降低其融资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唐人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0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40,839,6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84,406,754 股的 32.1086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1,258,8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84 %。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35,963,7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191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6,383,0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9 %。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875,8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5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4,875,8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5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31,465,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 %;反对 1,73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60 %;弃权 2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293,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5395 %;反对 1,738,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4452 %;弃权 2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53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38,689,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25 %;反对 1,92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5 %;弃权 2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09,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9053 %;反对 1,922,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0794 %;弃权 2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53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3,225,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099 %;反对 1,92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61 %;弃权 2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04,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8608 %;反对 1,92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1239 %;弃权 2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53 %。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倪艾坦、刘家杰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 177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5,603,850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总股本 1,528,765,831 股的 0.37%,回购价格为 4.03 元 / 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1-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10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000 万元至 73,000 万元(不含奔图电子),比去年同期增长 51.80%至 75.90%。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 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000 万元 - 73,000 万元	盈利:41,501.7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80% - 75.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857 元 / 股 - 0.6786 元 / 股	盈利:0.3903 元 / 股

(2) 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500 万元 - 30,500 万元	盈利:5,611.0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5.35% - 443.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05 元 / 股 - 0.2835 元 / 股	盈利:0.0528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归母净利润为 63,000 万元至 73,000 万元(不含奔图电子),比去年同期增长 51.80%至 75.90%,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打印机业务

虽然今年前三季度通用耗材业务承压,但公司原装打印机和原装耗材业务增长趋势明显,具体来看:

利盟 (Lexmark) 打印机业务随着疫情缓解以及企业级战略合作伙伴的批量供货, 利盟(Lexmark)经营业绩呈现出稳中向好趋势,预计前三季度利盟(Lexmark)打印机销量同比增长超 20%,净利润同比去年增长超 600%。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托管于上市公司,奔图(PANTUM)打印机业务在国内和国外市场均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前三季度奔图(PANTUM)营业收入约 28 亿元,同比增长超 100%;净利润约 5.1 亿元,同比增长超 350%。

(2)集成电路业务

除了在打印机行业保持芯片业务的稳定增长,在非打印机行业(汽车、工业 / 医疗、新能源 BMS 芯片等) 芯片业务上, 公司紧抓芯片国产化替代的行业发展机遇, 持续推出 32 位工业级 / 车规级 MCU 产品,在各重要领域的头部客户实现了批量供货,公司 MCU 产品销量和收入均实现了快速增长。预计前三季度艾派克微电子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超 30%。

同时,公司通过持续提高财务管理效率,实现成本控制的精细化管理以及开展远期、期权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冲汇率波动,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得到了有效的提升。预计公司所购买的衍生金融产品带来的非经常性损益对税前利润的补偿金额为 0.9 亿元至 1.3 亿元,较好地对冲了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如发生与本次业绩预告的结果产生重大差异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业绩预告修正的规则及时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10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
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 年 10 月 8 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 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100%股权。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奔图电子《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奔图电子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批复有效期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择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4、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纳思达已合法直接持有奔图电子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第二节所述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二)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购买了 4,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753,753.42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0.1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1